


## 外國人在我國犯罪, 到底可不可以處罰？

 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 刑事犯罪 / 刑法原則 2020-05-28 07:36

曾經有看過外籍富商撞死送報生後被判決有罪，卻潛逃出境，需要跟外國政府爭取引渡的新聞。又或者是曾經轟動一時的第一銀行盜領案，當時的車手也曾經被判刑。那麼，外國人在臺灣犯罪，要怎麼樣才會在臺灣被處罰呢？

公視新聞網 (2019)，《林克穎酒駕撞死人潛逃 確定引渡無望》，<https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449926>。

公視新聞網 (2017)，《一銀盜領案 安德魯3外籍嫌各判刑5年》，<https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347908>。



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0-05-28 07:44

### 刑法的地域效力

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的規定<sup>[1]</sup>，只要是犯罪行為、或犯罪結果發生在「中華民國領域內」的犯罪<sup>[2]</sup>，都可以按照我國刑法來追訴、處罰，這叫做「屬地原則」。所謂的中華民國領域，包含主權所及的領土，還有國籍登記為我國的航空器、船舶。

### 新聞事件的解讀

所以，如同新聞所提到的兩個犯罪事件中，外籍富商是涉嫌在臺北市內撞死送報生<sup>[3]</sup>；而跨國詐騙集團車手，利用第一銀行倫敦分行電話錄音主機系統的漏洞，讓第一銀行的ATM吐鈔後，在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內的第一銀行分行取得現鈔<sup>[4]</sup>。所以犯罪的行為地點或結果發生地，都在中華民國領域內，這時即使犯罪的人是外國人，依然可以用中華民國刑法來追訴、處罰。至於英籍商人撞死送報生的案例，又另外牽涉到國與國之間的刑事互助與引渡條約問題，不過，原則上該名英籍富商如果沒有潛逃出境，是可以透過中華民國刑法論罪，並且加以處罰的。

### 延伸閱讀

吳孟勳 (2020)，《[刑法效力問題 \(上\) —外國人在臺灣犯罪，可以用我國刑法處罰嗎？](#)》

吳孟勳 (2020)，《[刑法效力問題 \(下\) —在外國發生的犯罪，可以用我國刑法處罰嗎？](#)》

- 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條](#)：「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，適用之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，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。」
- 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4條](#)：「犯罪之行為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。」
- [3] 詳細案例事實，參考該案的第一審判決：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交訴字第44號刑事判決](#)。
- [4] 詳細案例事實，參考第一銀行跨國盜領案的第一審判決：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26號刑事判決](#)。

➤ 屬地原則，[中華民國領域](#)，[刑法效力](#)，[行為地](#)，[結果地](#)

---